附件1

中国政法大学“励道教学杰出贡献奖”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发我校本科教学一线教师工作热情，树立全校教学工作典范，形成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立德树人的良好氛围，学校特设立励道教学杰出贡献奖，以表彰本科教学效果显著、关心关爱学生成长、教学工作贡献突出的教师。

第二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教师参加评选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。

（二）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教育事业。

（三）对教育理念、教育教学规律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改革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，并在全校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（四）关爱学生成长成才，关心学生全面发展，深受广大学生欢迎。

（五）在编在岗，长期工作在本科教学一线，在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10年以上。

（六）教学工作成绩突出，曾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相关奖项或“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师”或“最受本科生欢迎的十位老师”荣誉称号或“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学奖”。

（七）近五年年度考核及上届聘期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；近五年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不低于90分。

第四条 本奖项设立周期为10年。每年评选1名，奖励金额30万元。

第五条 评选应重点考察师德师风、课堂教学、课堂外教学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基本建设等内容。

第六条 二级单位通过考察评议向学校推荐参评教师。各二级单位每次可推荐1名教师，在编科研机构作为一个单位推荐，推荐工作由科研处负责。

我校教师、学生或校友可以联名推荐参评教师，其中联名教师或校友人数应达到15人以上，学生应达到30人以上。被联名推荐的教师不占用所在单位指标。

第七条 评选工作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环节。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初审，评选出3名候选人。

学校成立以教师代表和教学、科研、人事、学生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复审，从3名候选人中评选出1名获奖者，评审结果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5天。

第八条 获奖教师在当年的教师节大会进行表彰。

第九条 本奖项由励道控股集团捐助设立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